

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

申请人（盖章）内蒙古能源集团巴林左旗电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申 请 人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150422MAEB8CX5XX		法定代表人	武恩	
	住所(住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西城街道沙里街西段南侧辽文化产业园商业街A区2号楼1单元3层		邮 编	025450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市) <u>赤峰</u> 市(区) <u>巴林左旗</u> 县(区、市) <u>林东</u> 乡(镇、街道) <u>凤凰山工业园区</u>				
	行业类别	电力能源				
	联 系 人	张萌	联系人手机号码	15149005150		
	共同 申请人1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共同 申请人n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内蒙古赤峰有色金属开发区林东产业园				
	区域评估审查机关, 文号、审查意见、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资《2022》28号 2022年10月21日				
项目基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内蒙古能源赤峰市巴林左旗40万千瓦/160万千瓦时独立储能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其他				
	建设 项目 立项批准部门	巴林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总规模 40 万千瓦/160 万千瓦时新型独立 储能电站项目, 采用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 新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升压站汇集储能后通过 单回 220kV 线路接入辽都开关站 220kV 侧。				
承 诺 书 公示网址	http: //www. ahq. gov. cn/					
公示期间 公众意见 处理说明	无					

涉及 ☒ 不涉及 ☐		一、取水许可承诺内容			
运行期年取水量(合计)		1192m ³			
水源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			
	取水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市) <u>赤峰</u> 市(区) <u>巴林左旗</u> 县(区、市) <u>林东</u> 乡(镇、街道) <u>凤凰山工业园区自来水管网</u>			
	取水口位置	119° 31' 16.45" , 43° 57' 10.56"			
	年取水量	1192m ³ /年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取水用途	生活用水				
水源2	(同上)				
施工期起止时间		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施工期取水量(合计)		11315m ³			
水源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			
	取水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市) <u>赤峰</u> 市(区) <u>巴林左旗</u> 县(区、市) <u>林东</u> 乡(镇、街道) <u>凤凰山工业园区巴林左旗清源污水处理厂中水管网</u>			
	取水口位置	119° 31' 41.38" , 43° 57' 27.83"			
	取水量	11315m ³ /年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水源n	(同上)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2025年 8 月 22 日		期限	5年
计量方式		☒ 管道计量 ☐ 明渠计量 ☐ 其他折算方式			
		数据传输方式	☐ 在线 ☒ 非在线		
节水措施	无				
年退水量及退水地点	无				

取水许可 承 诺	(一) 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 项目竣工后, 规范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 保证正常运行, 按申请批复的要求取用水。 (三) 项目投产运行期间, 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要求取水, 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 安装分 级计量设施, 一级计量率达到100%、二级计量率达到95%以上, 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 (四) 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 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六)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单位: 内蒙古能源集团巴林左旗电储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5年8月22日
区域管理 机构意见	单位: (盖章)
地方水行 政主管部 门意见	单位: (盖章)
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及提交的取水申请, 材料完整, 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准予许可 单位: (盖章)

- 1、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 农业取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 2、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 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书内容多页时, 加盖骑缝章,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 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 3、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 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